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
及桥梁检测项目3包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有效期限：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每年对所有44座桥梁做常规定期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2) 对其中35座桥梁进行荷载试验，评定桥梁承载能力能否满足现有城市桥梁荷载等级标准。三年中每座桥做一次荷载试验。

(3) 第三年对所有桥梁进行结构材料状况定期检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次服务采用专业的桥梁检测专用设备现场进行桥梁外观病害调查检测以及桥梁结构验算与现场荷载试验作业。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对现场检测收集到各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2. 技术服务期限：3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在2024年-2026年度分三批次进行，具体进度如下：

(1) 第一批次检测：2024年8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年底完成12座桥梁的荷载试验。2025年1月完成市区44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

(2) 第二批次检测：2025年12月完成市区44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重复）、2025年四季度完成12座桥梁的荷载试验。

(3) 第三批次检测：2026年四季度完成市区44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重复）与完成11座桥梁的荷载试验，并完成44座桥梁的结构材料状况定期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检测桥梁的清单及其桥梁信息数据；

(2) 检测桥梁的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桥梁检测现场工作相关单位的关系；

(2) 协调桥梁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

3. 其他：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安全由各方自行负责。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检测情况进展以及甲方安排分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小写：1366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批次工作量并提供检测成果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分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白河西路707巷108号

帐号：17140290090450858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策略、技术文档等，均属于乙方的商业机密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文档等，均属于甲方的秘密。

（2）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成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批次完成桥梁检测任务，提供批次检测初步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会同乙方对批次检测成果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批次检测初步成果报告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桥梁进行复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中标人承诺在接到应急检测、桥梁检查任务后24小时内响应、携带探测设备赶到采购人指定的桥梁开展桥梁检查、检测工作, 应当 每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庆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发现病害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2.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进展;
3. 完善桥梁检测信息电子档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见相应规范标准。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甲方提供的检测桥梁清单及桥梁相关资料;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4)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5) 其它相关标准、方法、规程、规范。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9 月 19 日



乙方：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铨 (签名)

2024年 9 月 19 日